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
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 008 号

建设单位：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金明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朱春莲

报告编写人：邱恬

建设单位：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电 话：13586449181

传 真：/

邮 编：314400

地 址：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永北路5号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验收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3 结论.....	33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36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房屋租赁协合同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 附件 9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7-005

一、项目概况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 4 月，选址位于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钱家角 10 组 36 号，占地面积 14000m²，建筑面积 20000m²，主要从事纺织品及纱线染整以及面料水洗、定型加工。目前企业已审批产能包括年染整绒毛 3000 吨、纱线 4100 吨、涤纶布 44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 8000 万米（定型、拉毛等加工）、水洗加工纺织品 3300 万 m/a 以及袜子 3300 双的生产规模。

为积极响应海宁市委政府的号召，按照《振兴实体经济改造提升印染行业实施方案（2018 年）》实施企业转型升级。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德珂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德珂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拟引入新产品、新技术，为国内手机生产制造企业加工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增色加工），使企业达到转型、升级、提质的目的。

为此，企业拟投资 698.5 万元，租用海宁市宝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楼三楼闲置车间面积约 1800m²（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宝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相邻的两个企业），拟购置清洗机 4 台、增色机 16 台等设备，计划用于手机 3D 后盖的增色加工。海宁市经信局已出具“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嘉环海建[2019]36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受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4 月 1 日、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36 号。

3.1.2 平面布置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钱家角 10 组 36 号，其北侧为（紧邻）为海宁市宝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技改项目租用宝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楼三楼车间（北纬 30°27'57"，东经 120°22'08"）实施。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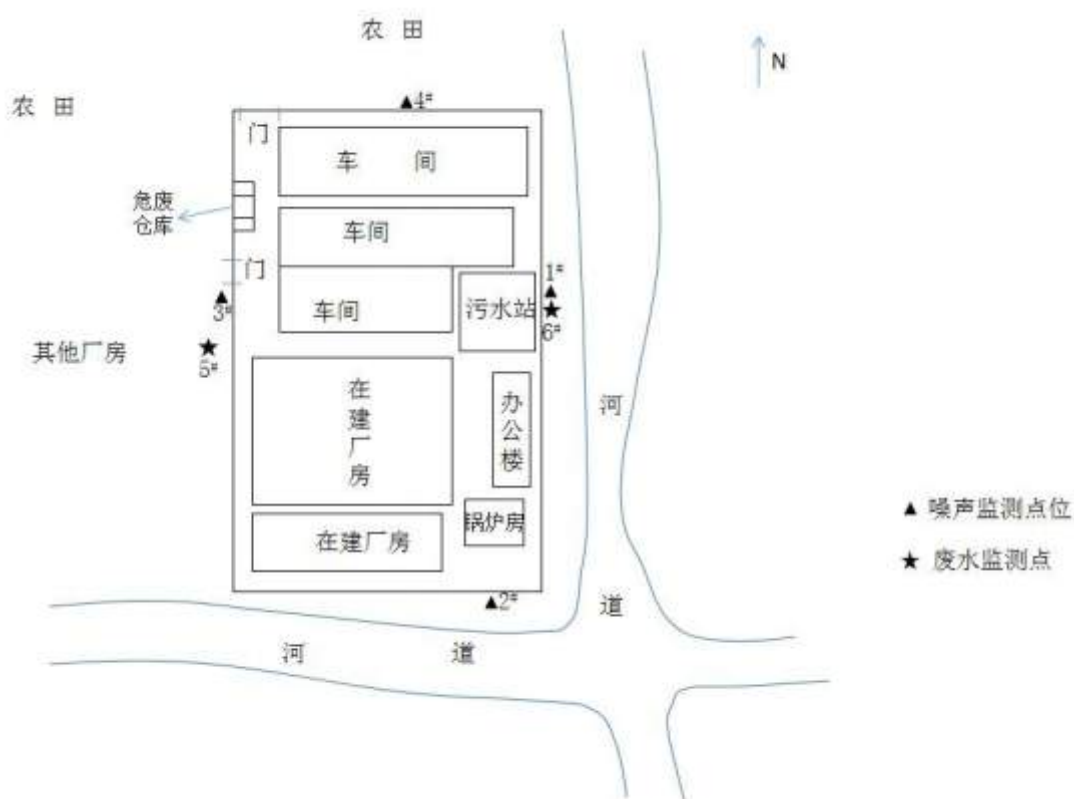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主要产品	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产能规模	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年加工 5000 万片	产能规模	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年加工 5000 万片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永北路 5 号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永北路 5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清洗机、增色机等设备，进行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已购置清洗机、增色机等设备，进行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系统采用分质供水。目前企业部分生产用水取自东侧的河道；其余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来源于海宁许村自来水厂；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采用现有企业中水回用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采用自来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系统采用分质供水。目前企业部分生产用水取自东侧的河道；其余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来源于海宁许村自来水厂；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采用现有企业中水回用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采用自来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技改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站内，经处理后排至新增膜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技改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站内，经处理后排至新增膜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由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供电	由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供汽	技改项目无需使用蒸汽		供汽	技改项目无需使用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技改项目新增的一套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重新进入污水站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技改项目新增的一套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重新进入污水站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食堂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食堂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
总投资概算	698.5 万元		实际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5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清洗机	4	4
2	增色机（电加热）	16	16
3	膜处理系统（废水处理）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1 年 4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增色剂（颗粒）	1.25t	0.1t	1.2t
2	手机后盖	5250 万片	420 万片	5040 万片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给水系统采用分质供水。目前企业部分生产用水取自东侧的河道；其余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来源于海宁许村自来水厂；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采用现有企业中水回用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采用自来水。

3.5.2 水平衡

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技改项目新增的一套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重新进入污水站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为成品塑料手机后盖进厂后进行清洗，然后增色，反复清洗、两道增色后即可。

清洗：技改项目单条清洗线共 7 个槽，清洗方式为溢流清洗，即按清洗先后顺序依次为 1~7 号槽，7 号槽补充新鲜水，依次溢流至 1 号槽，1 号槽内水质相对较差，直接排入无电站，每条清洗线进水速度为 0.35t/h，清洗时间为 2min，常温下进行。

增色：技改项目单条增色线共 2 个槽。由于第一道增色前已把收集后盖清洗干净，故增色剂未受污染，因此增色槽内增色剂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增色时间为 10min，常压下进行，温度为 90~93℃（电加热）。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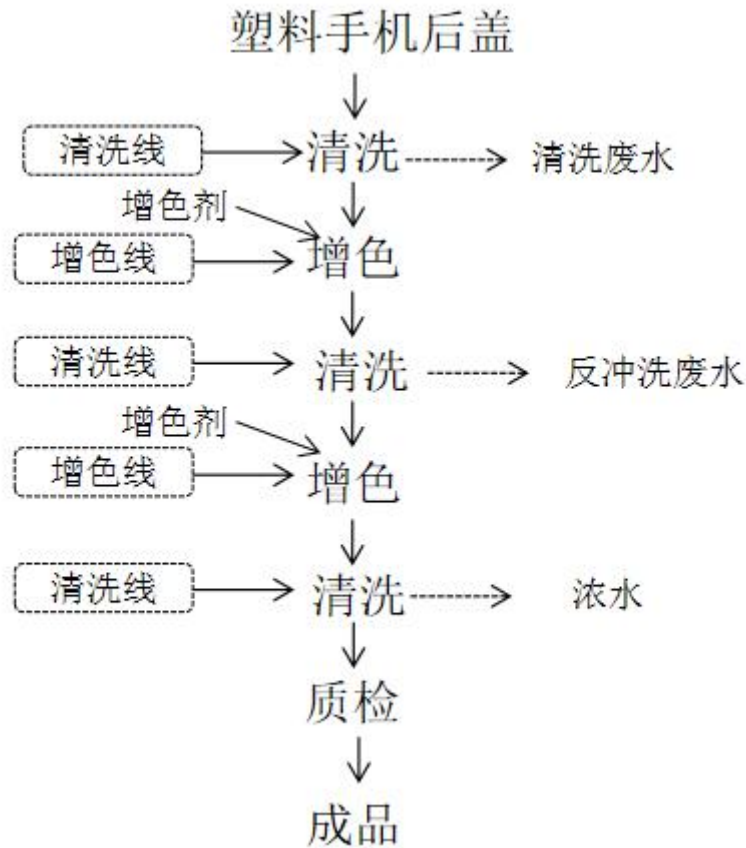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制水浓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技改项目新增的一套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重新进入污水站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污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	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膜处理系统	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调节池



初沉池



混凝沉淀池



生化池



二沉池



回用池



膜处理系统



中水回用设施

图 4-2 部分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气仅新增职工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纸盒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增色剂内衬袋（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2。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危废仓库现场见图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 年 4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不合格产品		质检	固态	塑料等	252t	19t	228t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杂质	75t	5.7t	68.4t
3	废包装材料	内衬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增色剂	0.005t	0.00038t	0.00456t
		废纸盒			废纸盒	0.02t	0.0015t	0.018t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t	2t	24t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	------	------	----	------	--------	------

1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内
3	废包装材料	内衬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
		废纸盒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内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表 4-4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已落实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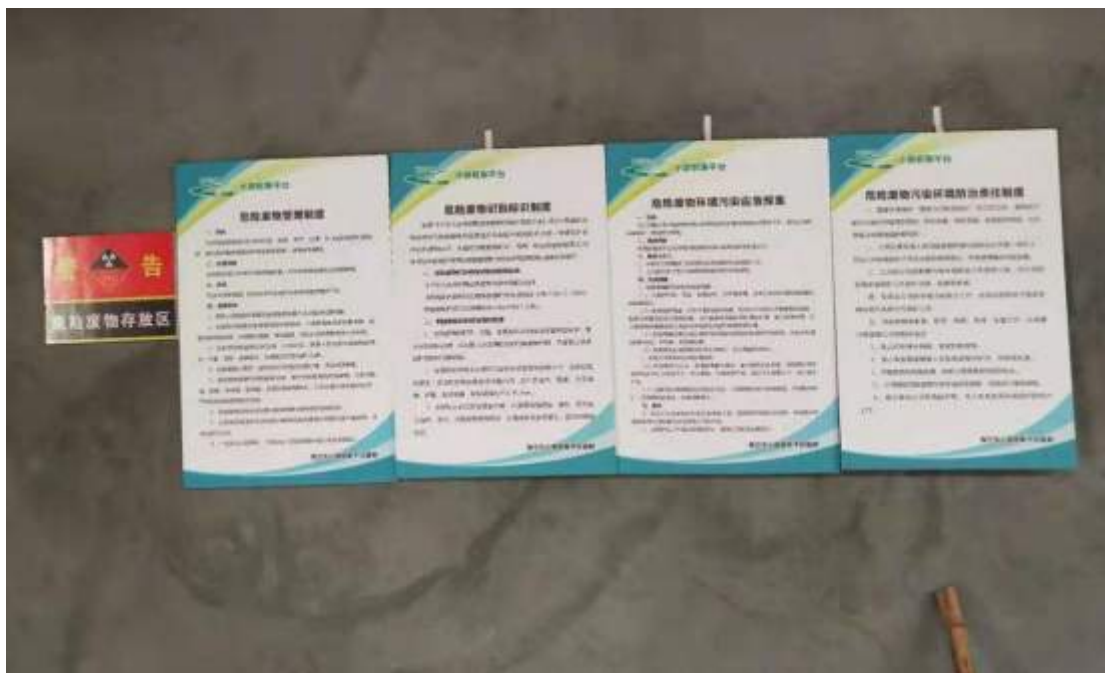


图 4-2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5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2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	新增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50	反渗透膜系统及管道设施的建设
噪声治理	1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58	/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制水浓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15199t/a，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技改项目新增的一套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生产，浓水重新进入污水站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技改项目废水对附近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油烟废气最终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清洗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强，必须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的要求，企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主要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增色剂内衬袋（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金能达现有企业废包装袋已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评价要求企业针对技改项目废包装材料一同委托该公司处置。

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3、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企业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永北路 5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租用海宁市宝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购置清洗机 4 台、增色机 16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放环境总量≤15.48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1.548 吨/年，VOCs 排放总量≤10.8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

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8〕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技改项目新增的一套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生产，浓水重新进入污水站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技改项目新增的一套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重新进入污水站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	企业针对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	1、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绿化屏障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作用； 2、新增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值的型号； 3、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1、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1、不合格产品、废纸盒：外卖综合利用； 2、增色剂内衬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	1、不合格产品、废纸盒：外卖综合利用； 2、增色剂内衬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309600t/a、CODcr 15.48t/a、NH ₃ -N 1.548t/a、SO ₂ 3.23t/a、NO _x 7.49t/a、VOCs 10.88t/a。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15.48t/a、NH ₃ -N 1.548t/a、VOCs 10.88t/a。	技改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企业污水站处理，再通过膜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原有企业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最终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入网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200	/	50
悬浮物	100	/	10
氨氮	20	/	5
总磷	1.5	/	0.5
动植物油类	/	100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技改项目为塑料手机盖增色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气排放。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15.48t/a、NH₃-N 1.548t/a、VOCs 10.8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中水回用池出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技改项目为塑料手机盖增色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气排放。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7#、8#、9#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倍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丁伟	大专	/	具备
王鑫	大专	/	具备
江宇峰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张二伟	本科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401-S017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401-S01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4.01	pH 值(无量纲)	8.16	8.1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03	5.50%	≤10%	
	氨氮(mg/L)	1.94	2.05	2.76%	≤10%	
	总磷(mg/L)	0.16	0.17	3.0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402-S012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402-S01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4.02	pH 值(无量纲)	8.10	8.1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4	2.35%	≤10%	
	氨氮(mg/L)	2.13	2.19	1.39%	≤10%	
	总磷(mg/L)	0.16	0.17	3.03%	≤1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4.01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4.02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01	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5000 万片	16.67 万片	16 万片	96.0%
2021.04.02	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5000 万片	16.67 万片	16 万片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中水回用池出口各项指标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色度单位：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1.04.01	20210401-S006	处理设施总 排口	7.53	8	110	5	1.51
	20210401-S007		7.47	8	110	5	1.41
	20210401-S008		7.36	8	114	6	1.34
	20210401-S009		7.49	8	105	5	1.61
	平均值		/	8	110	5	1.96
2021.04.02	20210402-S001	处理设施总 排口	7.48	8	104	5	1.31
	20210402-S002		7.55	8	114	5	1.41
	20210402-S003		7.45	8	111	5	1.57
	20210402-S004		7.42	8	102	6	1.36
	平均值		/	8	108	5	1.41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04.01	20210401-S014	处理设施总排口	8.31	108	8	1.89	0.15	0.36
	20210401-S015		8.27	107	9	1.92	0.16	0.43
	20210401-S016		8.25	101	10	1.97	0.14	0.42
	20210401-S017		8.16	115	8	1.94	0.16	0.37
	平均值		/	108	9	1.93	0.15	0.40
2021.04.02	20210402-S009	处理设施总排口	8.26	109	7	1.94	0.16	0.34
	20210402-S010		8.31	106	8	1.86	0.15	0.46
	20210402-S011		8.17	101	9	2.03	0.15	0.35
	20210402-S012		8.10	109	9	2.13	0.16	0.36
	平均值		/	106	8	1.99	0.16	0.38
执行标准			6~9	200	100	20	1.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7-005

9.2.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4.01	东厂界 1#	20210401-D005	机械噪声	昼间 09:06	58.2
				夜间 22:04	51.3
	南厂界 12#	20210401-D006	机械噪声	昼间 09:12	57.5
				夜间 22:11	51.6
	西厂界 3#	20210401-D007	机械噪声	昼间 09:20	59.0
				夜间 22:20	52.7
	北厂界 4#	20210401-D00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8	59.6
				夜间 22:28	52.1
2021.04.02	东厂界 1#	20210402-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05	58.1
				夜间 22:05	51.5
	南厂界 2#	20210402-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13	57.2
				夜间 22:11	51.7
	西厂界 3#	20210402-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21	59.0
				夜间 22:20	52.4
	北厂界 4#	20210402-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28	59.4
				夜间 22:28	52.3
执行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7-00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5。

表 9-5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4.01	09:00-10:00	阴	101.8	19	3.0	北风
	22:00-23:00	阴	102.3	11	3.0	北风
2021.04.02	09:00-10:00	阴	101.0	21	2.5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2.0	12	2.5	西南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纸盒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增色剂内衬袋（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6。

表 9-6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内
3	废包装材料	内衬袋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
		废纸盒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内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技改项目新增的一套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重新进入污水站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0.2.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纸盒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增色剂内衬袋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本技改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0.3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恬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永北路 5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5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通旭环保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通旭环保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58			所占比例（%）	8.29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731196794			验收时间	2021.04.01-2021.04.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 [2019]3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36 号

关于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永北路 5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租用海宁市宝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购置清洗机 4 台、增色机 16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加工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再通过膜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环境总量 ≤ 15.48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 ≤ 1.548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 10.8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

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8〕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清洗机	4	/
2	增色机（电加热）	16	/
3	膜处理系统（废水处理）	1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年4月消耗量	备注
1	增色剂（颗粒）	0.11	/
2	手机后盖	420 万片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01	手机 3D 后盖配 套产品	16.67 万片/天	16 万片/天	>75%
2021.04.02	手机 3D 后盖配 套产品	16.67 万片/天	16 万片/天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海宁市宝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能金福
承租人： 浙江宝能化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青村镇工业园区 永北 路 5 号，一号车间，建筑面积：一层 / m²、二层 / m²、三层 1800 m²、四层 / m²、筒仓 / m²，合计 1800 m²。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 每月租金 2000 元，合计年租金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 肆仟元 肆角 分。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双方签约后一个月内付清当年租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注：(房租不含发票)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服务费，如有拖欠或违约，由承租人付清。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染色加工设备， 工业仓储。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应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并负责维修。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因工程质量问题涉及的范围及费用。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除工程质量问题涉及的范围及费用。

第八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得改变主体结构及外观，不得影响消防安全。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可移动的财产由承租人自行处理，不可移动或不可分离的无偿归出租方。

第九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伍仟元。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30 天以上；
2. 承租人违约所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30 天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所租房屋。

3. 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以出租人验收通过日为合同终止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及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则每日按应交而未交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如超过一个月的,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支付租金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 (含水电费等) 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在支付滞纳金的同时, 出租人有权随时停止供电或解除合同。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出租方属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租房内应加强值班, 但除值班人员外, 其他职工不得住宿, 如发生消防安全、盗窃及突发事件承租人自负; 二、加强货梯运行维护和管理, 严禁载人, 如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与损失承租人自负, 货梯维护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三、承租人租房周边不得占用乱搭乱建, 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四、承租人不得向外排放工业生产污水, 如发生偷排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租人自负。五、遭遇不可抗拒的突发性灾害和政策影响改变,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各方自负。

第十六条 (1)、承租方每年生产销售开票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抵扣后上缴税费由财务申报税务部门按规定缴税, 承租方每年需承担相应财务服务费用, 交由出租方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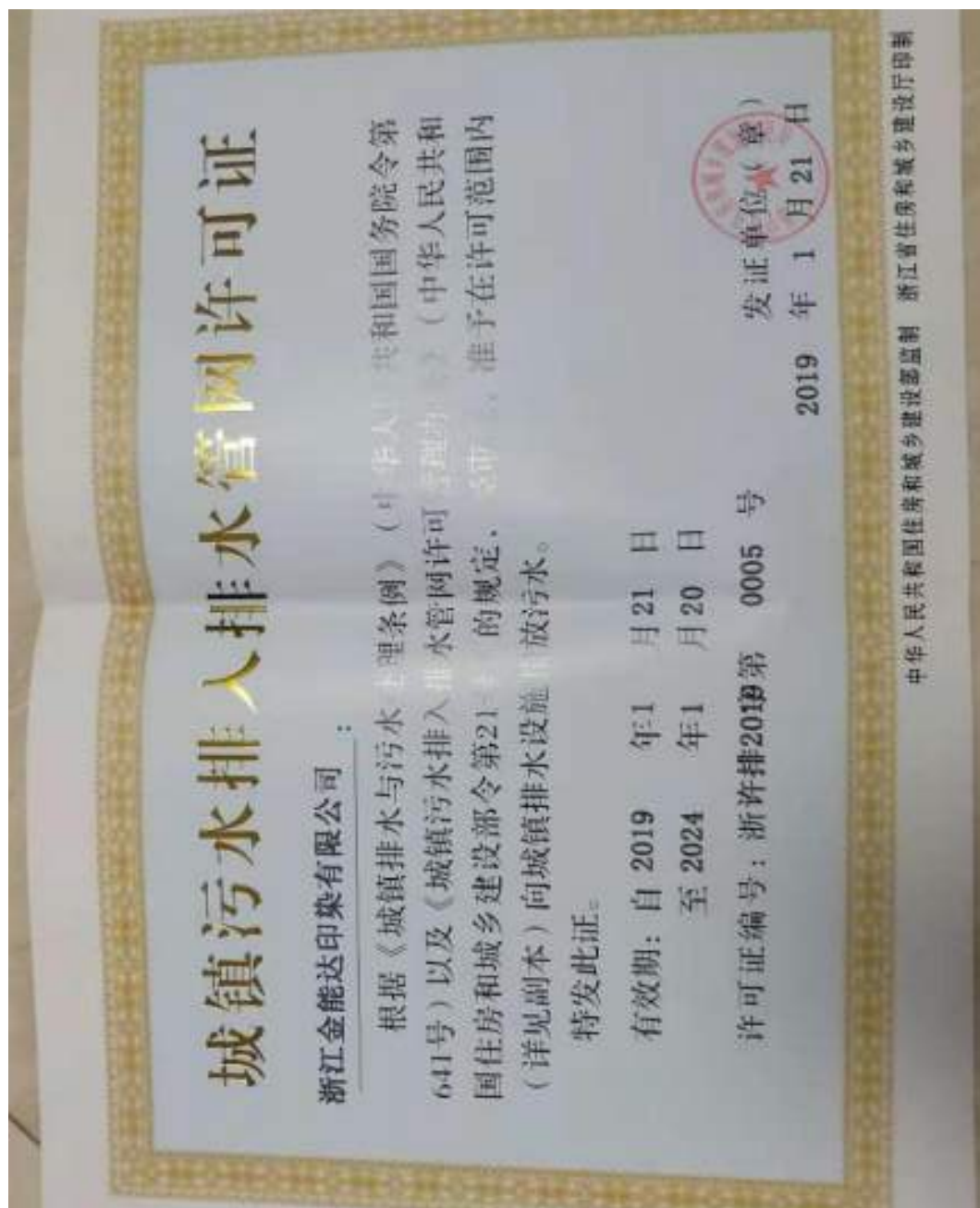
(2)、承租方生产设备原则上需购买全新含税设备, 不得购买二手淘汰设备, 购买新设备必须由出租方签订合同, 统一支付购买设备款项, 设备款发票由承租方按税务规定享有抵扣权。

(3)、承租方需按劳动局部分相关规定统一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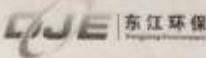
(4)、生产经营电费白天 12 小时生产按每度 1.10 元, 24 小时生产经营按每度 1.00 元收费, 生产经营天然气按新奥燃气公司定价基础上每立方外加 0.25 元, 生产经营蒸汽按宝峰热电公司定价的基础上每吨外加 20 元, 生产经营自来水由出租方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每吨收取 15 元 (含自来水费)。


出租人(签章): <u>海宁市许村镇永裕村</u>	承租人(签章): <u>许金明</u>
住 所: <u>许村镇永裕村</u>	住 所: <u>许村镇永裕村</u>
法定代表人: <u>许金明</u>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u>许金明</u> (代理人)
开户银行: <u>农商银行海宁许村支行</u>	证件号码: _____
帐 号: <u>201000160105408</u>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钱家角 10 组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731196794
联系人：戴利荣
联系电话：13586449181/0573-87557053
电子邮箱：1795937570@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电子邮箱：mq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11949~~**废包装袋 3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ZE-RE(QP-01-006)-001 (A/O)

应依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钱家角10组36号**】，收件人为【**戴利荣**】，联系电话为【**1358644918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骏**】，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戴利荣

业务联系人：戴利荣/安环科

联系电话：13859644918/0573-87557053

传 真：0573-87557957

邮 箱：1795937570@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孟庆国

收运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传 真：0573-84587718

邮箱：mq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10.55 吨，月污泥量 316.67 吨。年度污泥量 3800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

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量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暂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

单价为：220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22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1068019201278452

帐号：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税号：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南07都道东侧

地址：

邮编：314016

邮编：

电话：0573-83776760

电话：

传真：0573-83776760

传真：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9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2021 年 4 月产生量
1	不合格产品		19t
2	污泥		5.7t
3	废包装材料	内衬袋	0.00038t
		废纸盒	0.0015t
4	生活垃圾		2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161112341800

报告编号： RP-20210407-00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永北路 5 号		
受检单位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永北路 5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01-2021.04.02
采样人员	丁伟 王鑫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4.01-2021.04.06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10401-S006	废水 20210401-S007	废水 20210401-S008	废水 20210401-S009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中水回用池出口			
pH 值 (/)	7.53	7.47	7.36	7.49
色度 (倍)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0	114	105
悬浮物 (mg/L)	5	5	6	5
氨氮 (mg/L)	1.51	1.41	1.34	1.6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10402-S001	废水 20210402-S002	废水 20210402-S003	废水 20210402-S004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中水回用池出口			
pH 值 (/)	7.48	7.55	7.45	7.42
色度 (倍)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4	111	102
悬浮物 (mg/L)	5	5	5	6
氨氮 (mg/L)	1.31	1.41	1.57	1.36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10401-S014	废水 20210401-S015	废水 20210401-S016	废水 20210401-S017	废水 20210401-S018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总排口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 (/)	8.31	8.27	8.25	8.16	8.14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7	101	115	103
悬浮物 (mg/L)	8	9	10	8	/
氨氮 (mg/L)	1.89	1.92	1.97	1.94	2.05
总磷 (mg/L)	0.15	0.16	0.14	0.16	0.17
动植物油类 (mg/L)	0.36	0.43	0.42	0.37	/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10402-S009	废水 20210402-S010	废水 20210402-S011	废水 20210402-S012	废水 20210402-S013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总排口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 (/)	8.26	8.31	8.17	8.10	8.11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6	101	109	104
悬浮物 (mg/L)	7	8	9	9	/
氨氮 (mg/L)	1.94	1.86	2.03	2.13	2.19
总磷 (mg/L)	0.16	0.15	0.15	0.16	0.17
动植物油类 (mg/L)	0.34	0.46	0.35	0.36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4.01	噪声 20210401-D005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09:06	58.2
				22:04	51.3
	噪声 20210401-D006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09:12	57.5
				22:11	51.6
	噪声 20210401-D007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09:20	59.0
				22:20	52.7
	噪声 20210401-D008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09:28	59.6
				22:28	52.1
2021.04.02	噪声 20210402-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09:05	58.1
				22:05	51.5
	噪声 20210402-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09:13	57.2
				22:11	51.7
	噪声 20210402-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09:21	59.0
				22:20	52.4
	噪声 20210402-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09:28	59.4
				22:28	52.3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 5000 万片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按年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手机 3D 后盖配套产品 16.67 万片, 监测当天实际生产 16 万片,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4.01	09:00-10:00	阴	101.8	19	3.0	北风
	22:00-23:00	阴	102.3	11	3.0	北风
2021.04.02	09:00-10:00	阴	101.0	21	2.5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2.0	12	2.5	西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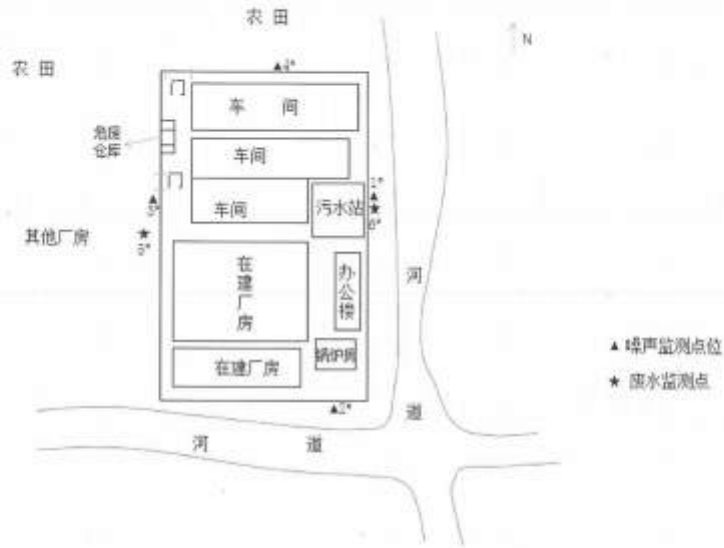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理意

批准人: 朱丹

批准日期: 2021.04.07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